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字第2503號

原告 馬崇德

訴訟代理人 馬宣德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麗蓮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059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核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本於異議權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新臺幣（下同）461,222元（即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至本件起訴前一日止之執行債權總額61,776元，加計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至本件起訴前一日止之執行債權總額399,446元），應如數核定並徵第一審裁判費6,3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沛瑄